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转换业务货币市场基金未付收益支付规则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有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起，调整投资者办理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换转出业务时的未付收益支付规则。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内容

以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九、基金转换”的“（六）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式”中“计算公式”修订为：

计算公式：

$$A = [B \times C \times (1-D) / (1+G) + F] / E$$

$$H = B \times C \times D$$

$$J = [B \times C \times (1-D) / (1+G)] \times G$$

其中，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 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或者短期理财基金转出时对应的累计未付收益（转出基金为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H 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 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本公司旗下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均按照上述规则进行调整。

二、重要提示

1. 本公告仅对调整转换业务货币市场基金未付收益支付规则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2. 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届时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

3.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